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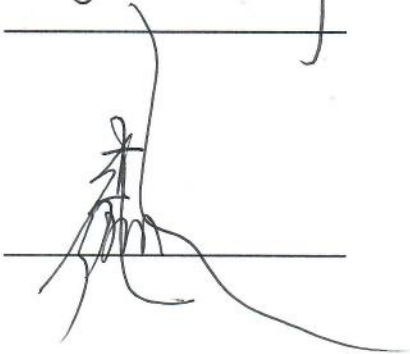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总会计师候选人张嘉颖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张嘉颖符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嘉颖为公司总会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梁淑明



张军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